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5F20190073

致：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龙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鼎龙科技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有限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鼎龙新材料、控股股东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
鼎初投资	指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系鼎龙新材料曾用名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龙化工	指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
创瀛贸易	指	浙江创瀛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东方化工	指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宝聚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滨海宏博	指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龙化实业	指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龙化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完美企业	指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完美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双利科技	指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	指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瑞鼎	指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环保	指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奥昇	指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鼎龙贸易	指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5 号”《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6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8 号”《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9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6,520.52	46,520.5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6,520.52	76,520.52

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筹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5、《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对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5、《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修改后，公司的发行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88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不变，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注册资本	17,664 万元
实收资本	17,66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发行人《营业执照》住所地表述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发行人设立后，因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住所地由萧山区调整为钱塘区，下文中发行人住所地均表述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鼎龙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鼎龙有限成立于2007年5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鼎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

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64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664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8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3,552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

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9、2020、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下同）分别为 8,574.38 万元、8,321.19 万元和 9,017.4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5,913.0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43.27 万元、64,359.94 万元和 70,117.2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 197,520.5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36 万元、9,203.09 万元和 14,366.10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5.55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343.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173.66 万元、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9.7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内部决议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就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7,664 万股。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各发起人均非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2 名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2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均为孙斯薇控制的企业，间接股东孙斯薇、周菡语系母女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94.3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三年一期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孙斯薇持有鼎龙新材料 77%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最近三年一期均为鼎龙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持有杭州鼎越 18.3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鼎越实际控制人。周菡语系孙斯薇之女，通过杭州鼎越间接持有鼎龙科技 0.008% 的股份，且最近三年一期一直担任鼎龙科技董事。孙斯薇、周菡语通过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共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斯薇、周菡语最近三年一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鼎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对东方化工实际控制人、各名义股东、各实际权益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取得了东方化工实际权益人对持股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东方化工的公司登记注册资料、翁余阮律师行就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随着东方化工的退出及注销，发行历史股东的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
- 2、东方化工上层股东的代持行为未对发行人股权确认造成不利影响，未使得发行人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东方化工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后续解除代持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名义股东代持东方化工股权的行为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取得公司该等公司签署的走访笔录、注册信息确认文件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照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进度取得了所需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鼎龙、德国鼎龙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财务凭证及协议、发行人设立至今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

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且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依照有关制度进行了内部决策，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领域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发行人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相关协议以及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系以自行申请或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商标、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档案、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过户文件、评估报告、财务凭证、收购德国鼎龙的相关备案材料、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收购江苏鼎龙、德国鼎龙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收购德国鼎龙时已向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为严重违反纳税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资质证书，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走访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主管部门或查询

相关网站，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土地管理、房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针对香港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鼎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查阅了罚则相关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高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孙雨顺

孙雨顺

经办律师: _____

陈佳荣

陈佳荣

2023年2月28日

